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6/03/27	發言時間	15:42:48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32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7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7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20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16號(本公司二樓會議室) 4.召集事由: 一.報告事項: (1)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。 (2)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 (3)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。 二.承認事項: (1)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。 (2)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三.討論事項 (1)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 (2)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，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。 (3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 四.選舉事項：監察人補選案。 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22 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20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民國106年4月22日起至106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請於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洽或以掛號郵寄第一金證券(股)公司股務代理部，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辦理股票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106年4月21日郵戳為憑。 (2)依公司法216條之1規定，本公司擬定於106年4月14至106年4月24日止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監察人提名，凡有意提名監察人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手續。				

受理提名地點：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16號1樓，電話：04-7910271。

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名股東。

(3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106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如下：

(4)受理期間：106年4月14至106年4月24日下午五點整，以送達為憑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6年4月24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

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〕。

(5)受理地點：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16號1樓，電話：04-7910271。

(6)持有本公司股票1,000股以下股東，其開會通知書將以公告方式代替。

(7)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